

# 服务设计工程师能力等级 申报评审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服务设计工程师职业能力申报与评审全流程管理，明确各等级申报条件、材料清单、评审维度、权重规则及破格申报要求，建立标准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的评审机制，保障评审工作权威、公正、透明、高效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服务设计助理工程师、服务设计工程师、服务设计高级工程师（含常规、破格）三个层级的能力申报、材料审查、实践评审、综合评审、证书发放及全流程管理工作。

### 第三条 核心原则

- （一）分级递进、标准统一原则。
- （二）智能初审、专家终审原则。
- （三）闭环反馈、结果复用原则。
- （四）公平公正、客观权威原则。
- （五）突出能力、注重实绩原则。

## 第二章 体系架构与评审费用

### 第四条 体系层级

评审体系设置三个层级，逐级递进，同时面向行业突出贡献人才，开设破格申报通道。

### 第五条 评审费用标准

申报层级	评审费（元）
服务设计助理工程师	268.00
服务设计工程师	688.00
服务设计高级工程师（常规）	1380.00
服务设计高级工程师（破格）	1688.00

评审费标准可根据市场认可度动态调整。

## 第三章 各级别申报条件与材料要求

### 第一节 服务设计助理工程师

#### 第六条 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学历要求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；
- （二）放宽条件：从业满三年以上，学历要求可放宽至高中或中专学历。

**(三) 限制条件:** 大学应届毕业生仅限申报本层级, 不可越级申报。

### **第七条 提交材料**

- (一) 《等级能力评审申请表》;
- (二) 在线理论考试成绩单;
- (三) 线上/线下学习完成证明;
- (四) 学历证书;
- (五) 从业证明;
- (六) 岗位实践证明。

高校相关专业已修单科学分, 可与本体系在线学习科目互认(具体以互认学科清单为准)。

### **第八条 配套支持**

提供助理工程师级别考试题库, 支持线上随学随考、即时出分。线上学习科目依据申报级别对应的科目目录展开(详见官方科目目录清单)。

## **第二节 服务设计工程师**

### **第九条 申报条件**

- (一) **学历要求:**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;
- (二) **从业年限:** 从事相关工作五年及以上;

**(三) 职务年限:** 基层管理岗位或产品经理岗位任职三年及以上。

**(四) 放宽条件:** 已取得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职业技能(中级)等级证书,可放宽申报的学历要求至大专学历。

### **第十条 提交材料**

(一) 《等级能力评审申请表》;

(二) 在线理论考试成绩单;

(三) 线上/线下学习完成证明;

(四) 学历证书;

(五) 从业证明(含从业年限、职务年限);

(六) 实践成果案例;

(七)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(如使用互认规则需提供)。

### **第十一条 配套支持**

提供工程师级别考试题库,支持线上随学随考、即时出分。线上学习科目依据申报级别对应的科目目录展开(详见官方科目目录清单)。高校相关专业已修单科学分,可与本体系在线学习科目互认。

## **第三节 服务设计高级工程师(常规)**

### **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**

(一) 学历要求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；

(二) 从业年限：从事相关工作八年及以上；

(三) 职务年限：中高层管理岗位或产品经理岗位任职五年及以上；

(四) 放宽条件：

1、已取得服务设计工程师证书，或已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职业技能（高级）等级证书，可放宽对学历要求至本科。

2、已取得博士学位，可放宽从业年限至五年，职务年限为三年。

### 第十三条 提交材料

(一) 《等级能力评审申请表》；

(二) 线上/线下学习完成证明；

(三) 服务设计工程师职业能力证书；

(四) 学历证书；

(五) 从业证明（含从业年限、职务年限）；

(六) 实践成果案例；

(七) 行业贡献材料及证明；

(八)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如使用互认规则需提供）。

### 第十四条 配套支持

提供服务设计高级工程师考试题库，支持线上随学随考、即时出分。线上学习科目依据申报级别对应的科目目录展开（详见官方科目目录清单）。高校相关专业已修单科学分，可与本体系在线学习科目互认。

#### 第四节 服务设计高级工程师（破格）

##### 第十五条 申报条件

面向在服务设计领域作出重大行业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，豁免常规学历、理论考试、下级职称/职业等级评定证书要求，以实践贡献与行业影响力为核心评审依据。

##### 第十六条 提交材料

- （一）《等级能力评审申请表》；
- （二）从业证明；
- （三）重大行业贡献、成果、项目案例及佐证材料；
- （四）按要求参加线上面试。

### 第四章 评审维度与权重规则

第十七条 评审维度评审涵盖证书关联、学习履历、工作履历、实践成果、面试五大类，各级别要求如下：

评审类别	评审内容	助理	工程师	高级（常规）	高级（破格）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证书关联	下级证书	—	平衡	动态	—
学习履历	线上学习	✓	✓	—	—
	线下学习	动态	✓	研修班	—
	理论考试	✓	✓	✓	—
	学历	平衡	平衡	动态	—
工作履历	从业行业	—	✓	✓	✓
	从业年限	平衡	✓	✓	可放宽
	职务年限	—	✓	✓	可放宽
实践成果	实践成果	动态	✓	行业贡献	重大行业贡献
	成果案例	—	✓	✓	✓
面试	线上面试	—	—	✓	✓

注：—不需要；✓需要。

### 第十八条 权重动态平衡规则

（一）助理工程师：线下学习和实践成果可择一认定，学历与从业年限可动态平衡权重。

（二）工程师：取得下级证书满三年，可按规则放宽学历要求；拥有人社部初级技能证书的，可互认为具有助理工程师证书。

（三）高级工程师（常规）：下级证书与学历可二选一；使用人社部中级技能证书的，可互认为拥有工程师证书。

(四) 高级工程师(破格): 以行业重大贡献为核心评审依据, 豁免常规条件。

## 第五章 全流程评审机制

### 第十九条 评审流程

(一) 申报提交: 申报人按对应层级完整提交材料, 发起评审。

(二) 智能形式审查: 系统自动初审, 通过后结果有效期为半年; 未通过的反馈原因, 可在有效期内补正重审。

#### (三) 实践评审

1、助理工程师: 系统智能评审, 通过即发证备案。

2、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: 专家组评审, 通过进入下一环节; 未通过反馈意见, 可补正重报。

3、综合评审(仅限高级): 实践评审通过人员参加线上面试, 专家组综合评定, 通过即发证备案。

### 第二十条 闭环管理要求

(一) 全环节必反馈、必说明, 未通过须明确改进建议。

(二) 形式审查结果半年内有效, 复用结果, 减少重复申报。

(三) 助理工程师以智能评审提效; 中、高级以专家评审保质量; 破格以贡献为核心, 兼顾公平与激励。

## 第六章 工作纪律与责任

**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责任：**申报人须对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负责，严禁弄虚作假、伪造证明。一经查实，取消资格，记入诚信档案，三年内不得申报。

**第二十二条 评审管理责任：**评审机构及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本办法，坚持标准、严守程序、公正评审、保守秘密。违规操作的，依规依纪追究责任。

**第二十三条 单位责任：**各合作单位、推广机构须规范宣传、准确解读、协助审核，不得误导申报、违规承诺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

2026年6月6日